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帥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y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110098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尼莎颱風災害財團法人震災基金會賑助核給要點
及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震災基金會111年10月19日賑基字第
0001110454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
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訂定各要點及
辦法，請貴機關（學校、園所、場館）宣導，並協助教職
員工生申請：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為協助重大天然
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
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
障礙者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
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
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述明申請賑助項目、戶
（人）數及具體事實備函申請。

永吉國中 1111028



PHAA1116007702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該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具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 1、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 2、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三、該會各項賑助法規，請參閱 <https://www.tf4dr.org/>。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公文文號：1116007702

主旨：函轉有關尼莎颱風災害財團法人震災基金會賑助核給要點及辦法，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訂

線

